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宝鸡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衔接《眉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结合我县地质灾害现状，编制《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适用范围为眉县全境。

《规划》是在全面总结眉县“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根据眉县地质灾害现状和面临的形势，提出眉县“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目标和任务。《规划》围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能力建设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全面部署，初步估算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并提出保障措施。

《规划》基准年为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自然地理概况**

眉县位于陕西省宝鸡市东南部，关中平原西南部，地理座标为东经107°38′～108°01′，北纬33°59′～34°20′。眉县地处秦岭北坡，跨渭河两岸，地形地貌由南而北依次为山区、浅山丘陵区、黄土台塬区、渭北平原区，总体呈现“七河九原一面坡，六山一水三分田”。全县东西宽37.5km，南北长39.8km，总面积858km2，辖1个街道7个镇，86个行政村，人口33万人。

眉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半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12.9℃，年平均[日照时数](http://baike.baidu.com/view/272475.htm%22%20%5Ct%20%22_blank)2015.2小时，年平均降水量589mm，全年降水多集中在夏秋，占全年降雨量的76%。降水多以大雨，暴雨、连阴雨等形式出现。眉县境内河流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主要河流有渭河、石头河、霸王河、西沙河、汤峪河、东沙河等。

眉县地形起伏大，横跨渭河断陷构造盆地，南部秦岭，北部黄土台塬，渭河自西向东纵贯其间，受构造控制从而形成南北隆起、中间低平、西窄东宽的河谷断陷盆地景观，为一南北高中间低的不对称“U”型地形，区内大的地貌可划分为高中山区、黄土台塬、冲洪积扇及河流阶地等地貌单元，以黄土台塬、中高山、冲积平原等地貌为主。

眉县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4s。

随着眉县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人类工程活动日益剧烈。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不合理的边坡开挖、修路建房等，打破了斜坡原始平衡状态，造成环境恶化、气候异常、暴雨频发、崩滑流灾害频发，人类工程活动已成为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之一。

2020年，眉县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70147万元，比2019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1418万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925109万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563620万元，增长3.6%。

**（二）地质灾害现状**

眉县境内地形复杂、气候类型多样、环境脆弱，受极端天气或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突发频发，是宝鸡市地质灾害的高发区之一。

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县共有在册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75处，涉及全县8个镇（街）48个村及2处森林公园，威胁1571户6036人6543间房屋，公路1960m，威胁财产25859万元。按灾害种类分为崩塌55处、滑坡16处、泥石流2处、地面塌陷2处。

由于辖区内2021年遭受近七十年来最强降水，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动态变化，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发生较大变化；经实地调查核实，截至2022年5月底，眉县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74处，其中崩塌54处、滑坡16处、泥石流2处、地面塌陷2处，共涉及全县8个镇（街）48个村及2个森林公园，威胁1692户6481人7034间房，公路1960米，威胁财产32819万元。本规划按74处隐患点进行工作部署。

**（三）****“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累计投入防治资金1780万元，开展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能力、制度建设、科技创新等工作，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县地质灾害点净减少7处，威胁人员减少54户266人，避免经济损失1840万元。

**1.调查评价扎实推进**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有序推进。**安排部署了全县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已经取得初步成果。

**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勘查工作成果显著。**完成了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及测绘工作。

**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常态化。**按照县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镇街、园区每年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工作，做到辖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防治重点心中有数。对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做到了应撤尽撤，同时对巡查排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认定与核查，并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监测系统，明确监测人与责任人，设立警示标识牌。

**2.预警水平显著提升**

**群测群防网络体系更加完善。**完善了县、镇（街）、村多级群测群防体系，依托专业地勘队伍的技术力量，定期进行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截至 2020年底，全县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75处全部纳入了群测群防系统，落实了监测人、责任人，并全部进行了群测群防系统升级维护工作。

**地质灾害预警能力逐步提升。**与气象部门合作，不断优化预报预警模式，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及时通过电视台、互联网、手机等多种媒介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3.综合治理卓有成效**

“十三五”期间，开展了罗家台崩塌、河底崩塌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2个、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4个，累计投入资金831.5万元。在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同时，继续加大避险搬迁力度，将地质灾害隐患点上受威胁群众优先纳入我县避灾搬迁计划，使搬迁群众彻底告别地质灾害威胁，保护了112户455人1978万元生命财产安全。

**4.防灾能力持续提升**

**技术支撑能力稳步提高**。按照“对口到市，派驻到县”的思路，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单位专业优势，实现“平战结合”驻守全面覆盖；全县巡查排查、“防抢撤”工作扎实开展，有效解决了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

**基层防灾能力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县多角度、多层次、多形式开展镇（街）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以及各类地质灾害培训、避险演练活动。全县累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216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1.3万份，累计受益群众5万余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157场次，累计参与演练人数1.8万余人次；提高了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管理水平，增强了广大群众主动防灾意识。

**（四）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新形势和新要求。

**1.新时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等明确要求。自然资源部强调要牢牢抓住加强重大基础地质调查、重大科技攻坚等关键问题，全力做好“十四五”时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省、市多次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要求，为我县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

**2.生态文明建设对地质灾害防治提出了新的要求**

眉县境内地形复杂、人口密度大，区内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强烈，黄土崩塌、滑坡频发，地质灾害工作不仅要在单一的防治上下功夫，而且更要聚集生态文明建设，在绿色防治上下功夫。对于生态核心区的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不仅要采取综合防治，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还要充分考虑防治工程与自然环境的高度协调性。

**3.地质灾害点多面广、风险高发的态势尚未发生根本改变**

通过多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尤其2018年以来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实施，我县地质灾害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趋势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我县地质环境脆弱的背景没有改变，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或人类工程活动依然存在，地质灾害风险高发态势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县75处各类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中，中高风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30处，4892人仍位于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未来一段时间，位于我县北部黄土塬边、中部渭河阶地冲沟两侧黄土陡坎、南部秦岭北麓低山地带以及两处森林公园景区公路沿线仍是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根据近20年我县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危害程度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威胁对象等综合分析研究，我县中高风险的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20.31%。

**4.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

**全县地质灾害调查的广度、精度、深度不够**。全县历年灾险情统计数据表明，县内大多地质灾害的发生均不在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的发生具有突发性、隐蔽性的特点，全县地质灾害调查排查的广度、精度、深度仍然需要继续加强。

**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科技含量不高**。目前全县群测群防方法仍然大多依靠较为原始的人工巡查、目测等方法，专业性不强，覆盖面不全，科技含量较低。

**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意识有待提升。**虽然多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地质灾害宣传教育、知识培训等工作，但大多数工作围绕灾害点展开，且覆盖面不足，易发区内非在册点周边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仍有待提升。

**地质灾害隐患点有待加强监测和综合防治。**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多年监测数据表明，多年来这些灾害点均发现有不同程度的变形，有的变形时剧时轻，具有阶段性、隐蔽性特点，需要加强监测预警；有的持续变形，虽然变幅不大，但有逐年加剧之势，危险性逐年增大，存在重大隐患，亟待治理或搬迁避让。

**人类工程活动仍是诱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随着全县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建设等项目的不断实施，人类工程活动不断加剧，将是诱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

**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力量薄弱。**自然资源部门缺乏基本的交通、监测，应急调查及工作设备，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受到制约，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十分紧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队伍人员数量、质量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难以满足当前新形势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不足。**我县虽然在财政资金中最大限度的列支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仍然不足，部分重大灾害点未能得到及时治理，部分已治理地质灾害项目缺乏后期维护经费。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抗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为主线，加快构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体系，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全局性谋划、系统性推进，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能力建设等防治工作，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的能力。

**3.分级负责，合力防灾。**坚持分级管理原则，突出各镇街、园区的防灾主体责任。发挥县级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作用，支持、协助镇街、园区做好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教体、民政、交通、水利、文旅、应急、铁路等部门按行业领域分类进行监管。各镇街、园区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合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规划，将防治重点部署在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根据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优先部署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治理。

**5.依法防灾，科技减灾。**加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的宣传贯彻力度，从源头上管控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实施过程中，探索采用新方法、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水平，实现科技减灾。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工程，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机制，提升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水平，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减少地质灾害威胁。

**2.具体目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大幅提升。**完成全县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摸清我县地质灾害风险和隐患底数，大幅提升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

**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积极探索“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逐步形成“一点（地质灾害隐患点）一区（风险区）一管控工作机制（技术体系、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等）”，实现“隐患点+风险区”排查全覆盖。通过完成1处工程治理项目等措施，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等级。通过对中高风险区开展危险性评估、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对中高风险区人类工程活动的管控。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完善以群测群防为基础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实现隐患点宣传培训与演练全覆盖；完成27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灾害隐患。通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指导工程建设活动，遏制不合理工程活动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健全“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工作机制，发挥地勘专业队伍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全面提高风险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和防治分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眉县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划分依据区内地形地貌、地层岩性与地质构造、岩土体类型、水文地质特征等地质环境条件和人为活动等因素，将全县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非易发区4级20个区，各分区评价如下：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Ⅰ）**

该区主要分布于眉县北部黄土塬边、中南部渭河右岸支流沟谷沿线，区内地质环境极差，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强烈，地质灾害隐患点密布。涉及3个亚区即常兴镇北部黄土塬边高易发区（Ⅰ1）、齐镇-营头镇秦岭山前滑坡崩塌高易发区（Ⅰ2）及槐芽镇-汤峪镇-横渠镇的汤峪河两岸、秦岭山前滑坡崩塌高易发区（Ⅰ3），总面积89.70km2，占全县总面积的10.47%；区内现有灾害隐患点41处，其中滑坡8处、崩塌31处、泥石流1处、地面塌陷1处，灾害密度45.71处/100km2。

**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Ⅱ）**

该区主要分布于眉县中部的首善街道-营头－汤峪－横渠一带，涉及齐镇、营头、汤峪、槐芽、横渠秦岭山前黄土梁峁区、洪积扇区、塬边陡坎地带及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公路沿线，属滑坡、崩塌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包括7个亚区，总面积为70.66km2，占全县面积的8.23%；区内现有灾害隐患点27处，其中滑坡8处、崩塌18处，泥石流1处，灾害密度38.21处/100km2。

**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Ⅲ）**

该区主要分布于眉县中部河流阶地两岸斜坡陡坎地带，红河谷景区公路沿线及南部秦岭低山区公路沿线，属滑坡、崩塌及泥石流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包括5个亚区，总面积19.11km2，占全县面积的2.23%；区内现有崩塌灾害隐患点2处，灾害密度10.47处/100km2。

**4.地质灾害非易发区（Ⅳ）**

该区主要分布于北部渭北黄土台塬塬面、渭河河谷平坦区及南部秦岭无人区，包括5个亚区，总面积约678.91km2，占全县总面积的79.09%，区内现有灾害隐患点4处，其中崩塌3处，地面塌陷1处，灾害密度0.59处/100km2。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根据眉县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和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评价结果，本着以人为本原则，本次规划对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将全县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1.重点防治区（Ⅰ）。**

该区位于眉县北部黄土塬边、中南部沟谷沿岸及秦岭山区公路、太白山景区道路沿线，总面积约126.59km2，占总面积的14.77％。该区人口密集，地质环境条件较差，人类工程活动强烈。该区共有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灾害隐患点68处，占总灾害隐患点的91.89%，威胁1626户6262人6789间房，道路1960m，威胁财产31173万元，可分为4个重点防治段。

（1）常兴镇北塬重点防治段（A1）

该段位于眉县北部常兴镇黄土塬边斜坡地带，面积13.67km2，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0处，以黄土崩塌、滑坡为主，威胁318户1276人1235间房，威胁财产5817万元。

（2）首善西部重点防治段（A2）

该段位于首善街道西部的第五村-尧寺村-葫芦口-东四新村-联丰村一线，主要为阶地边缘陡坎，面积4.89km2，有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以黄土崩塌为主，威胁166户648人686间房，威胁财产4960万元。

（3）首善东部-营头镇重点防治段（A3）

该区包括首善街道东部渭河南岸阶地前缘斜坡、金渠镇霸王河左岸河岸斜坡、营头镇南部斜峪关-红河谷以及在建眉太高速一线，主要为秦岭山前黄土梁峁区，面积39.56km2，有地质灾害隐患点21处，以黄土崩塌及滑坡为主，威胁699户2692人3129间房，威胁财产14499万元。

（4）小法仪-槐芽镇－汤峪口－横渠镇南部及太白山森林公园重点防治段（A4）

该段包括槐芽镇、汤峪镇、横渠镇的汤峪河两岸和南部秦岭山前黄土塬区沟岸边坡地带以及太白山森林公园景区公路沿线，面积68.48km2，有地质灾害隐患点34处，以黄土崩塌及滑坡为主，威胁443户1646人1739间房、景区公路1960米，威胁财产5897万元。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B）。**

该区主要位于眉县中部的营头－汤峪－横渠一带，涉及齐镇、营头、汤峪、槐芽、横渠秦岭山前黄土梁峁区、洪积扇区、塬边陡坎地带及红河谷景区公路沿线，包括7个亚区，总面积约52.87 km2，占总面积的6.17％。区内有地质灾害隐患点2处，以黄土崩塌为主，威胁52户171人189间房，威胁财产1094万元。该区存在黄土陡坎、斜坡，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沿南部山区沟谷内旅游开发、高速公路建设等活动较为频繁，由人类工程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多发。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C）。**

该区主要位于县域中部渭河平原、渭北黄土台塬塬面及南部秦岭山地广大地区，面积678.91km2，占总面积的79.09％。区内有地质灾害隐患点4处，以黄土崩塌为主，威胁14户48人56间房，威胁财产552万元。区内人口稀少，人类工程活动较弱，森林覆盖率大于90%，地质环境条件较好，地质灾害发育弱。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镇**

根据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活动、隐患点分布和近年来发生的灾情、险情，全县确定3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镇和1处森林公园，分别为常兴镇、营头镇、汤峪镇和太白山森林公园。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交通干线**

根据交通路段的重要性，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和近年来灾情、险情发生频率，确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路段，交通主管部门应主动做好防范工作。

（1）铁路：县境北部陇海铁路部分区段临近北部黄土塬边，存在滑坡潜在危险。

（2）公路：主要包括东南部关中环线沿线、西部眉太公路石头河水库段、新建眉太高速公路红河谷段以及红河谷、太白山两处森林公园景区公路沿线，各养护段要加强巡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路通畅。

**（五）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矿区**

矿山企业应在县自然资源局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下，及时有序的做好防治工作，防止矿区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或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重点防治的矿区为秦岭北麓露天矿山开采区。

**（六）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

将威胁人数大于100人的灾害点列为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19个，其中首善街道3个、齐镇1个、金渠镇2个、营头镇1个、常兴镇5个、横渠镇1个，汤峪镇6个。

四、工作部署

根据“十四五”时期全县地质灾害现状、发展趋势预测及面临的问题，以确保在册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安全，控制新增隐患点，大力减少在册隐患点数量，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前提，部署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及能力建设等方面防治工作，实现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减少地质灾害威胁的目标。

**（一）调查评价**

**1.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在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和资料收集基础上，通过地面调查、勘查测绘等方式，开展县级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研究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和成灾机理，摸清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在风险调查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划定全县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地质灾害风险性分区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完成眉县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

**2.开展地质灾害专项勘查。**

对县内中型及以上且未进行综合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专项勘查，投入一定量的勘探工作量，对其发展变化趋势进行定量分析、定性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建议，为下一步综合治理项目入库提供依据。

“十四五”期间，部署双明崩塌、教坊崩塌、第二坡崩塌、屈刘堡崩塌4处大型崩塌的专项勘查工作。

**3.开展年度地质灾害“三查”。**

县、镇（街）、村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对新发现的疑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组织调查认定，对于可核销的隐患点及时开展核销工作，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在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时，县自然资源局全力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灾险情现状、成因、发展趋势和防治措施，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监测预警**

**1.夯实群测群防工作。**

**一是**对已有的隐患点完善群测群防，对新增的隐患点查清威胁人数、户数、财产及监测人、责任人等基本信息，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二是**规范监测人和责任人在地质灾害隐患点上的“三查”工作，随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三是**加大群测群防员的培训力度和装备建设，提升群测群防工作水平。

“十四五”期间，每年完成全部在册点的群测群防系统维护更新工作，对新增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系统。

**2.加强专群结合监测预警。**

**一是**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网络建设，选择区内2处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并纳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二是**通过配备普适型监测设备实现地表变形与降雨等关键指标的自动化监测与预警工作，选择风险等级较高、尚没有实施搬迁和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设备。通过布设监测设备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对监测数据实时分析，研究地质体变形发展趋势，构建“人防+技防”预警响应机制，明确预警、预报、预测的流程，最大限度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适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为避险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十四五”期间布设首善街道北崖崩塌和常兴镇杨家村滑坡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布设横渠镇万家塬崩塌等2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全面开展监测网络建设工作。

**3.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水平。**

**一是**加强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推动各部门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互联互通。加强地质灾害与县气象局预报预警合作，形成实时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发布信息，扩大信息覆盖面，显著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二是**加强自然资源、气象、应急、水利、交通、地震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建成县级各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同时不断推进基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三）综合治理**

对威胁县城、集镇、学校、景区等人口密集区或重要基础设施，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新发现的稳定性较差、风险等级高、不宜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

“十四五”期间，部署横渠镇红祥二组崩塌1处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四）风险管控**

依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人常发〔2017〕50号）《陕西省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对辖区内重要工程建设活动进行检查、抽查，做好监督检查记录。**一是**加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风险的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应根据评估报告编制工程领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加大监督检查，防范建设工程遭受、加剧地质灾害或工程建设引发新的地质灾害；**二是**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极高、高风险区，以镇（街）为单元，以后续镇（街）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工作为基础，逐步构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极高、高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五）能力建设**

**1.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建设。**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应急局应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县自然资源局每年汛期前发布《眉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有效防范地质灾害，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2.推进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各镇街、园区不断加强装备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地质灾害防灾工作人员，配备无人机等野外调查设备，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夯实基层防灾能力。充分发挥平战结合单位的专业特长与优势，平时做好地质灾害防范的日常技术支撑，战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优化地质灾害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设备配备，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十四五”期间部署槐芽镇、首善街道、横渠镇、汤峪镇、常兴镇、营头镇共六个镇（街）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工作。

**3.加强地质灾害宣传教育。**县自然资源局要将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告栏、网络等多种渠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的宣传培训全覆盖，增强全社会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与能力。各镇街、园区每年组织地质灾害防治负责人、群测群防员，在隐患点至少开展一次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基层防治工作水平。

“十四五”期间，每年部署宣传培训工作不小于5次。

**4.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各镇街、园区要定期组织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确保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避险演练全覆盖，切实提升群众应急避险能力。

“十四五”期间，每年部署应急避险演练工作各不小于6次。

五、经费估算及年度安排

**（一）经费估算依据**

本规划投资经费估算主要依据《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年试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标准，并结合“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际形成费用的情况进行编制。

**（二）经费估算**

“十四五”期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紧紧围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五大方面进行安排部署，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总经费估算为1173.5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财政补助676.5万元，占总经费的57.65%；省级财政投入69万元，占总经费的5.88%；市级财政投入66万元，占总经费的5.62%；县财政投入362万元，占总经费的30.85%。**按防治体系**，调查评价210万元、监测预警287.5万元、综合治理285万元、能力建设391万元。**按年度投入**，2021年719.4万元、2022年263.9万元、2023年63.4万元、2024年63.4万元、2025年63.4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防治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各镇街、园区必须高度重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分工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形成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实行属地管理，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管理。各镇街、园区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镇街、园区要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领导机构下设抢险队、治安保卫队、医疗救护队和办公室，办公室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的日常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气象、应急、交通、水利、教体、住建、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推进规划顺利实施，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防治经费**

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县政府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用于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相关部门要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争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地灾防治，形成多元化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机制，确保防治工作和防治项目资金到位。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加强制度建设，提高防治效率**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落实、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督促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和施工单位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保护”的原则，严格落实防治主体责任。

**（四）完善评价考核机制，确保实施成效**

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项目的防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的相关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各级工程建设领域的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检查指导，各工程建设单位和矿山企业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求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定，做好工程建设、运营中地质灾害预防、巡查、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等措施，做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定期对项目开展完成情况、资金配套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展等进行专项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并将检查、审计和评估结果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评估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七、附则

《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一览表

2.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年度工程部署

及绩效目标分配表

3.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经费估算表

4.眉县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程度分区图（1：50000）

5.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图（1：50000）

附件1

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一览表

| 序号 | 野外编号 | 灾害点名称 | 镇（街） | 经度 | 纬度 | 灾害类型 | 规模等级 | 威胁人数(人) | 威胁财产(万元) | 险情等级 | 防治对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MX0027 | 岭堡崩塌 | 常兴镇 | 107°51′2″ | 34°15′16″ | 崩塌 | 大型 | 14 | 90 | 小型 | 普适型监测 |
| 2 | MX0029 | 郭河崩塌 | 常兴镇 | 107°50′18″ | 34°16′45″ | 崩塌 | 巨型 | 72 | 156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3 | MX0036 | 崖王滑坡 | 常兴镇 | 107°41′29″ | 34°19′1″ | 滑坡 | 大型 | 151 | 705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4 | MX0037 | 赵家台崩塌 | 常兴镇 | 107°42′47″ | 34°18′49″ | 崩塌 | 大型 | 131 | 256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5 | MX0038 | 杨家村滑坡 | 常兴镇 | 107°43′32″ | 34°18′44″ | 滑坡 | 巨型 | 523 | 2800 | 大型 | 专业监测 |
| 6 | MX0040 | 柳巷崩塌 | 常兴镇 | 107°49′21″ | 34°17′3″ | 崩塌 | 中型 | 18 | 70 | 小型 | 普适型监测 |
| 7 | MX0058 | 尧上崩塌 | 常兴镇 | 107°48′5″ | 34°17′9″ | 崩塌 | 巨型 | 33 | 336 | 小型 | 普适型监测 |
| 8 | MX0034 | 李家台滑坡 | 常兴镇 | 107°46′8″ | 34°18′9″ | 滑坡 | 中型 | 135 | 530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9 | MX0035 | 祁家村滑坡 | 常兴镇 | 107°47′31″ | 34°17′29″ | 滑坡 | 中型 | 27 | 268 | 小型 | 普适型监测 |
| 10 | MX0061 | 魏家堡崩塌 | 常兴镇 | 107°44′58″ | 34°18′24″ | 崩塌 | 大型 | 122 | 276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11 | MX0026 | 小镇沟崩塌 | 横渠镇 | 107°58′9″ | 34°7′54″ | 崩塌 | 大型 | 6 | 12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12 | MX0028 | 坡下村滑坡 | 横渠镇 | 107°56′15″ | 34°9′9″ | 崩塌 | 大型 | 5 | 30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13 | MX0051 | 咀头村滑坡 | 横渠镇 | 107°58′35″ | 34°8′22″ | 滑坡 | 小型 | 20 | 120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14 | MX0052 | 红祥村滑坡 | 横渠镇 | 107°56′25″ | 34°9′0″ | 滑坡 | 大型 | 68 | 94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15 | MX0053 | 红祥二组崩塌 | 横渠镇 | 107°55′17″ | 34°8′26″ | 崩塌 | 中型 | 42 | 420 | 小型 | 综合治理 |
| 16 | MX0054 | 大镇滑坡 | 横渠镇 | 107°57′41″ | 34°8′12″ | 滑坡 | 小型 | 87 | 48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17 | XZMX00012 | 万家塬崩塌 | 横渠镇 | 107°58′40″ | 34°8′52″ | 崩塌 | 小型 | 22 | 67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18 | XZMX00013 | 文谢村崩塌 | 横渠镇 | 107°58′30″ | 34°9′33″ | 崩塌 | 中型 | 111 | 138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19 | MX0042 | 南寺崩塌 | 槐芽镇 | 107°54′5″ | 34°12′17″ | 崩塌 | 小型 | 7 | 44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20 | MX0055 | 肖里沟村崩塌 | 槐芽镇 | 107°52′12″ | 34°12′24″ | 崩塌 | 中型 | 36 | 48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21 | MX0056 | 保安堡崩塌 | 槐芽镇 | 107°52′35″ | 34°12′23″ | 崩塌 | 中型 | 24 | 86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22 | MX0066 | 清湫村崩塌 | 槐芽镇 | 107°50′17″ | 34°13′40″ | 崩塌 | 中型 | 28 | 280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23 | XZMX0009 | 西街村地面塌陷 | 槐芽镇 | 107°51′56″ | 34°12′1″ | 地面塌陷 | 小型 | 6 | 26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24 | XZMX00010 | 西街村二组崩塌 | 槐芽镇 | 107°50′29″ | 34°12′17″ | 崩塌 | 小型 | 23 | 52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25 | MX0045 | 教坊崩塌 | 金渠镇 | 107°49′11″ | 34°13′40″ | 崩塌 | 大型 | 586 | 4380 | 大型 | 专项勘查 |
| 26 | MX0046 | 河底崩塌 | 金渠镇 | 107°47′53″ | 34°14′34″ | 崩塌 | 大型 | 213 | 1100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27 | MX0057 | 蔡家崖崩塌 | 金渠镇 | 107°47′33″ | 34°15′14″ | 崩塌 | 中型 | 44 | 224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28 | XZMX0008 | 下第二坡村崩塌 | 金渠镇 | 107°44′33″ | 34°15′59″ | 崩塌 | 小型 | 17 | 134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29 | MX0015 | 罗家台崩塌 | 齐镇 | 107°42′54″ | 34°10′38″ | 崩塌 | 中型 | 157 | 700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30 | MX0062 | 南寨村崩塌 | 齐镇 | 107°42′37″ | 34°10′12″ | 崩塌 | 中型 | 86 | 192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31 | MX0070 | 将军石沟滑坡 | 齐镇 | 107°39′37″ | 34°10′25″ | 滑坡 | 小型 | 0 | 21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32 | MX0030 | 岳家崖崩塌 | 首善街道 | 107°40′35″ | 34°17′7″ | 崩塌 | 大型 | 10 | 70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33 | MX0031 | 北崖崩塌 | 首善街道 | 107°45′14″ | 34°16′48″ | 崩塌 | 大型 | 48 | 510 | 中型 | 专业监测 |
| 34 | MX0032 | 马鞍山崩塌 | 首善街道 | 107°40′48″ | 34°15′23″ | 崩塌 | 中型 | 164 | 1050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35 | MX0033 | 双明崩塌 | 首善街道 | 107°42′32″ | 34°15′50″ | 崩塌 | 大型 | 505 | 3900 | 大型 | 群测群防 |
| 36 | MX0047 | 第五村崩塌 | 首善街道 | 107°40′36″ | 34°16′21″ | 崩塌 | 中型 | 133 | 990 | 中型 | 普适性监测 |
| 37 | MX0071 | 五坳村地面塌陷 | 首善街道 | 107°41′56″ | 34°16′26″ | 地面塌陷 | 小型 | 6 | 80 | 小型 | 专项勘查 |
| 38 | MX0069 | 汤峪村崩塌 | 汤峪镇 | 107°47′16″ | 34°9′0″ | 崩塌 | 中型 | 38 | 120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39 | MX0016 | 尖咀石崩塌 | 汤峪镇 | 107°51′1″ | 34°8′57″ | 崩塌 | 中型 | 137 | 192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40 | MX0017 | 东坡崩塌 | 汤峪镇 | 107°49′26″ | 34°10′57″ | 崩塌 | 巨型 | 86 | 318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41 | MX0024 | 丁家沟崩塌 | 汤峪镇 | 107°47′16″ | 34°9′0″ | 崩塌 | 大型 | 398 | 480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42 | MX0025 | 远门沟泥石流 | 汤峪镇 | 107°50′7″ | 34°7′30″ | 泥石流 | 巨型 | 5 | 45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43 | MX0059 | 屯庄崩塌 | 汤峪镇 | 107°51′47″ | 34°10′54″ | 崩塌 | 大型 | 299 | 296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44 | MX0060 | 屈刘堡崩塌 | 汤峪镇 | 107°53′6″ | 34°9′59″ | 崩塌 | 巨型 | 204 | 1530 | 中型 | 专项勘查 |
| 45 | MX0067 | 小法仪崩塌 | 汤峪镇 | 107°49′28″ | 34°10′57″ | 崩塌 | 中型 | 20 | 32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46 | MX0068 | 新联村崩塌 | 汤峪镇 | 107°47′24″ | 34°8′56″ | 崩塌 | 中型 | 64 | 420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47 | XZMX00014 | 郝口坡村崩塌 | 汤峪镇 | 107°49′40″ | 34°13′27″ | 崩塌 | 大型 | 277 | 592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48 | XZMX00015 | 豆家河村崩塌 | 汤峪镇 | 107°50′15″ | 34°14′16″ | 崩塌 | 中型 | 130 | 216 | 中型 | 群测群防 |
| 49 | MX0039 | 洞坡崩塌 | 营头镇 | 107°44′56″ | 34°8′51″ | 崩塌 | 小型 | 8 | 32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50 | MX0014 | 石咀崩塌 | 营头镇 | 107°45′23″ | 34°9′5″ | 崩塌 | 中型 | 11 | 88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51 | MX0018 | 富家沟泥石流 | 营头镇 | 107°43′39″ | 34°6′41″ | 泥石流 | 中型 | 5 | 18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52 | MX0019 | 李家河崩塌 | 营头镇 | 107°44′36″ | 34°7′55″ | 崩塌 | 小型 | 5 | 10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53 | MX0020 | 上庄崩塌 | 营头镇 | 107°44′2″ | 34°10′9″ | 崩塌 | 中型 | 35 | 106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54 | MX0021 | 倒回沟滑坡 | 营头镇 | 107°43′35″ | 34°9′38″ | 滑坡 | 小型 | 56 | 118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55 | MX0022 | 第二坡崩塌 | 营头镇 | 107°47′31″ | 34°11′15″ | 崩塌 | 大型 | 668 | 5160 | 大型 | 专项勘查 |
| 56 | MX0063 | 张家台崩塌 | 营头镇 | 107°43′23″ | 34°10′18″ | 崩塌 | 中型 | 73 | 100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57 | MX0064 | 红河村崩塌 | 营头镇 | 107°44′30″ | 34°6′59″ | 崩塌 | 小型 | 97 | 264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58 | MX0065 | 梁家弯崩塌 | 营头镇 | 107°45′29″ | 34°7′57″ | 崩塌 | 小型 | 69 | 296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59 | XZMX0006 | 铜峪村五组崩塌 | 营头镇 | 107°44′6″ | 34°10′9″ | 崩塌 | 中型 | 36 | 360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60 | XZMX0007 | 董家山村三组崩塌 | 营头镇 | 107°45′41″ | 34°7′30″ | 崩塌 | 中型 | 80 | 206 | 小型 | 普适性监测 |
| 61 | MX0001 | 龙山滑坡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53′39″ | 34°7′48″ | 滑坡 | 中型 | 0 | 34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62 | MX0002 | 交口桥滑坡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53′34″ | 34°3′27″ | 滑坡 | 中型 | 0 | 28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63 | MX0003 | 碓窝坪崩塌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52′3″ | 34°1′42″ | 崩塌 | 中型 | 0 | 62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64 | MX0005 | 地然沟崩塌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50′29″ | 34°0′33″ | 崩塌 | 中型 | 0 | 45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65 | MX0006 | 美女桥东滑坡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53′39″ | 34°0′41″ | 滑坡 | 中型 | 0 | 67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66 | MX0007 | 下板寺滑坡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53′39″ | 34°0′50″ | 滑坡 | 大型 | 0 | 445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67 | MX0008 | 上板寺滑坡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48′50″ | 33°59′51″ | 滑坡 | 巨型 | 0 | 176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68 | MX0009 | 架沟水库崩塌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53′29″ | 34°2′39″ | 崩塌 | 中型 | 0 | 102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69 | MX0048 | 长柳坪崩塌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53′20″ | 34°5′23″ | 崩塌 | 中型 | 0 | 67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70 | MX0049 | 回回梁崩塌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53′38″ | 34°4′39″ | 崩塌 | 大型 | 0 | 45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71 | MX0050 | 下板寺游客中心崩塌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48′36″ | 34°0′53″ | 崩塌 | 中型 | 0 | 300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72 | MX0011 | 东赖河滑坡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47′29″ | 34°0′45″ | 滑坡 | 中型 | 0 | 56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73 | MX0012 | 神沟北崩塌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47′42″ | 34°1′58″ | 崩塌 | 小型 | 0 | 67 | 小型 | 群测群防 |
| 74 | MX0013 | 支锅石沟南滑坡 | 太白山旅游区 | 107°47′42″ | 34°2′15″ | 滑坡 | 中型 | 0 | 23 | 小型 | 群测群防 |

附件2

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年度工程部署及绩效目标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建设内容 | 绩效指标 | 项目年度安排 |
| 数量 | 单位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调查评价** | 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1 | 个 | 1 |  |  |  |
| 年度地质灾害“三查” | 5 | 年 | 1 | 1 | 1 | 1 | 1 |
| 地质灾害专项勘查 | 4 | 点 | 4 |  |  |  |  |
| **监测预警** | 群测群防系统维护 | 74 | 点/年 | 74 | 74 | 74 | 74 | 74 |
| 专业监测网络建设 | 2 | 点 | 2 |  |  |  |  |
| 普适性监测 | 25 | 点 | 25 |  |  |  |  |
| **综合治理** | 工程治理 | 1 | 点 | 1 |  |  |  |  |
| **能力建设** | 平战结合技术支撑 | 5 | 年 | 1 | 1 | 1 | 1 | 1 |
| 镇（街）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 6 | 个 | 6 |  |  |  |  |
| 宣传培训 | 5 | 次 | 1 | 1 | 1 | 1 | 1 |
| 应急避险演练 | 30 | 次 | 6 | 6 | 6 | 6 | 6 |

附件3

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经费估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估算费用 | 费用分类合计 | 费用年度安排 | 资金来源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中 | 省 | 市 | 县 |
| **调查评价** | 地质灾害专项勘查 | 4 | 点 | 210.0  | 210.0  | 210  |  |  |  |  | 210.0  |  |  |  |
| **监测预警** | 群测群防系统维护 | 74 | 点/年 | 37.0  | 287.5  | 7.4  | 7.4  | 7.4  | 7.4  | 7.4  |  |  | 37.0  |  |
| 专业监测网络建设 | 2 | 点 | 50.0  | 50.0  |  |  |  |  | 50.0  |  |  |  |
| 普适性监测 | 25 | 点 | 200.5  |  | 200.5  |  |  |  | 200.5  |  |  |  |
| **综合治理** | 综合治理 | 1 | 点 | 285.0  | 285.0  | 285.0  |  |  |  |  | 216.0  | 39.0  | 8.0  | 22.0  |
| **能力建设** | 平战结合技术支撑 | 5 | 年 | 50.0  | 391.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5.0  | 10.0  | 15.0  |
| 乡镇（街道办事处）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 6 | 个 | 111.0  | 111.0  |  |  |  |  |  | 5.0  | 11.0  | 95.0  |
| 宣传培训 | 5 | 次 | 5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50.0  |
| 应急避险演练 | 30 | 次 | 180.0  | 36.0  | 36.0  | 36.0  | 36.0  | 36.0  |  |  |  | 180.0  |
| **合计** | 1173.5  | 1173.5  | 719.4  | 263.9  | 63.4  | 63.4  | 63.4  | 676.5  | 69.0  | 66.0  | 362.0  |

附件****4

附件****5